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6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九0二三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47600 號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案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留存廢棄廣告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對系爭建物未盡其管理維護之責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47600 號函，命訴願

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3261900 號函通知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市民○○○君因不服本局 94.11.10 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47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乙案，經查係屬門牌查報錯誤所致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